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和《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函〔2022〕8号），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依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及《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要点（试行）》（粤环函〔2023〕496号）（以下简称《技术要点》），并结合河源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范围

河源市陆域范围，总面积为15657.54km²，包括1个市辖区（源城区）、5个县（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另设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源市江东新区。

二、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原则

在综合考虑河源市的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脆弱性、地下水污染状况、地下水功能价值以及地下水污染源荷载的基础上，结合行政区划等因素，建立了体现河源市地区特点的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体系，主要遵循以下三项原则：

（一）突出重点。按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监管思路，以保护较高开发利用价值含水层为重点，加强水源水质保护，突出对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脆弱性高的区域的污染源管控。

坚持实事求是、兼顾当前与长远，避免保护不足，防止保护过度。

(二) 分区分级。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并按要求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管控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

(三) 适时调整。根据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下水污染源荷载、地下水功能价值等因素的变化情况，结合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划定结果进行调整。

三、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果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果如下：

(一) 保护类区域。河源市已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处，为漳溪汶水塘水源地保护区，属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保护类区域面积637m²。

(二) 管控类区域。根据《技术指南》和《技术要点》，结合河源市地下水功能价值分区结果与地下水脆弱性分区结果，将地下水功能价值高且地下水脆弱性高的区域划定为管控类区域，进一步结合全市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确定管控区面积为137.36km²，均为二级管控区。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0.88%，分布在东源县、紫金县、龙川县、和平县。划定结果具体见附件1至附件4。

四、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要求

（一）保护类区域。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二）管控类区域。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中管控区以强化地下水资源保护为主。按相关法律法规从环境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开展管控。

1. 针对发现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应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阻止污染进一步扩散，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风险不可接受，应及时参照《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污染责任单位应当制定和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目标污染物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应优先开展。

2. 市生态环境局应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设置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加强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加强区域荷载较高地下水环境监测。

3. 生态环境部门应定期开展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监督监测。重点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补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4.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准入的法律、法规、政

策及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内对应准入清单中的管控要求。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科学论证。新、改、扩建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执行，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落实防渗漏等措施。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原则上每5年修订一次。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评估区地下水污染源荷载、污染状况、使用功能等因素的重大变化情况，按照国家、广东省后续相关要求，同时结合地下水环境管理需求，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修订。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市水务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2. 河源市重点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3. 河源市各区管控类区域划定结果汇总表
4. 河源市东源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区图
5. 河源市和平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区图
6. 河源市龙川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区图
7. 河源市紫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分区图
8.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内污染源清单

附件 2

河源市重点区划定结果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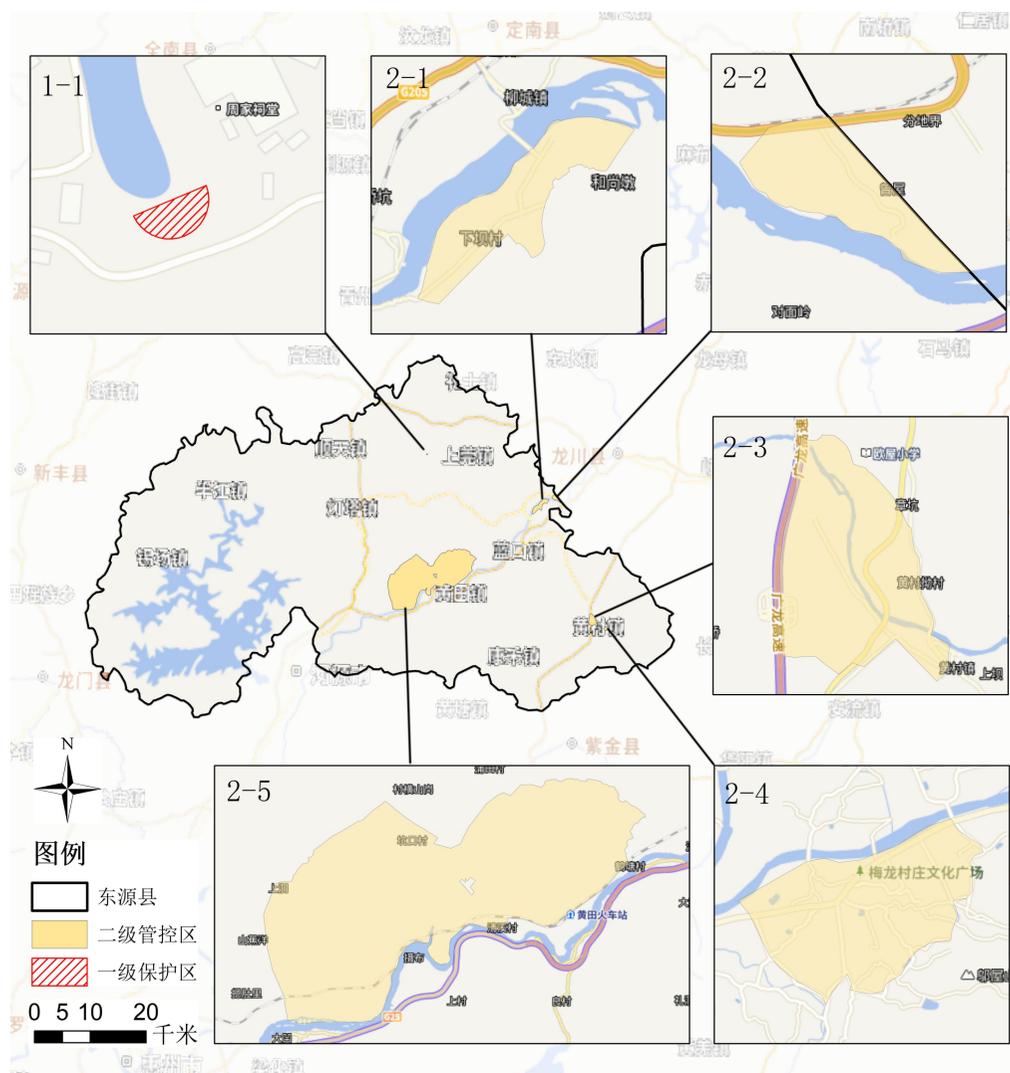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面积	占行政区比例 (%)	备注
保护类区域	一级保护区	637 m ²	0.00	漳溪汶水塘水源地保护区
管控类区域	一级管控区	/	/	
	二级管控区	137.36 km ²	0.88	分布在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
	小计	137.36 km ²	0.88	
合计		137.36 km ²	0.88	

附件 3

河源市各区管控类区域划定结果汇总表

区县	分区级别	区块	所在镇街	面积 (m ²)	四至范围
东源县	一级保护区	1-1	漳溪畲族乡	637	漳溪汶水塘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管控区	/	/	/	/
	二级管控区	2-1	柳城镇	2700035.56	北、西至东江，南至山下村，东至上坝小学
		2-2	柳城镇	1026493.13	北至国道G205，南、西至东江，东至鹤塘村
		2-3	黄村镇	2137192.57	北至欧屋小学，南至黄村派出所，东至黄村坳小学，西至广龙高速
		2-4	黄村镇	419162.44	北至黄村水，南至邬屋山，东至佳成窝，西至老屋山
2-5	黄田镇	92483173.65	北至大坪山，南至东江，东至石陂头，西至沙背		
和平县	一级管控区	/	/	/	/
	二级管控区	2-1	下车镇	2480167.61	北至老城河，南至上古，东至和一村卫生站，西至铁路
		2-2	彭寨镇	7759924.20	北至彭镇村，南至上屋，东至钟屋，西至寨下村
龙川县	一级管控区	/	/	/	/
	二级管控区	2-1	通衢镇	1302300.42	北至大只顶，南至华城小学，东至上教场，西至华新村
		2-2	鹤市镇	1404052.09	北至河塘，南、东至石来口河，西至河布村卫生站
		2-3	佗城镇	1570792.40	北至国道G205，南至东江，东至高地村，西至鹤塘村
紫金县	一级管控区	/	/	/	/
	二级管控区	2-1	龙窝镇	23086286.07	北至双下村，南至茶松村，东至马塘，西至黄田村
		2-2	苏区镇	993844.50	北至半坑，南至小北村，东至叶振强革命先烈纪念馆，西至韩江

东源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东源县重点管控区拐点信息

序号	所在镇街	面积 (m ²)	拐点经/纬度 (°)
1-1	漳溪畲族乡	637	114.91852641, 24.10005435; 114.91842449, 24.00980893; 114.91816565, 24.09990415
2-1	柳城镇	2700035.56	115.1043, 24.00667; 115.1089, 24.01792; 115.1242, 24.02994; 115.1347, 24.02892; 115.1309, 24.02373; 115.1205, 24.01217; 115.1169, 24.01517; 115.1043, 24.00667
2-2	柳城镇	1026493.13	115.1481, 24.02842; 115.1391, 24.03384; 115.1463, 24.03749; 115.1577, 24.02507
2-3	黄村镇	2137192.57	115.2145565, 23.844774; 115.218929, 23.838249; 115.221052, 23.827676; 115.2173701, 23.831054; 115.212439, 23.828139; 115.207471, 23.829468; 115.207464, 23.839665; 115.208839, 23.847204
2-4	黄村镇	419162.44	115.2413, 23.8274; 115.2426, 23.82609; 115.24, 23.82236; 115.2365, 23.82024; 115.2331, 23.82424; 115.2357, 23.82574; 115.2413, 23.8274
2-5	黄田镇	92483173.65	115.007946, 23.932561; 115.001401, 23.914459; 114.948343, 23.886836; 114.919894, 23.876656; 114.896473, 23.850112; 114.862109, 23.850414; 114.856319, 23.903465; 114.901658, 23.939005; 114.928522, 23.919988; 114.957145, 23.945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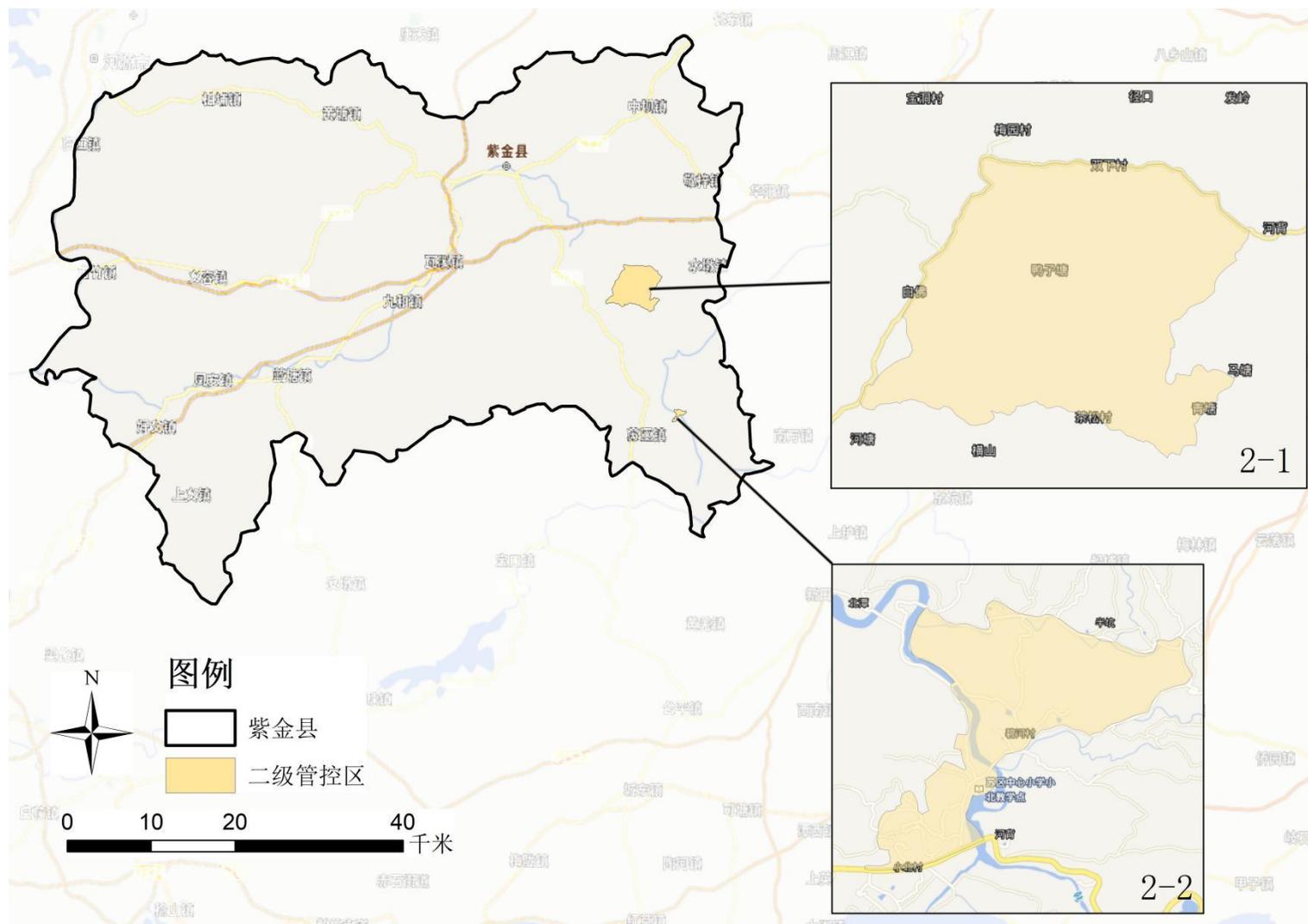
和平县重点管控区拐点信息

序号	所在镇街	面积 (m ²)	经/纬度 (°)
2-1	下车镇	2480167.61	115.0509, 24.70703; 115.0654, 24.70664; 115.0677, 24.70111; 115.06, 24.69298; 115.0538, 24.68906; 115.0484, 24.69429; 115.0477, 24.70202; 115.0509, 24.70703
2-2	彭寨镇	7759924.20	115.0542, , 24.37721; 115.0779, 24.36992; 115.1031, 24.36205; 115.0966, 24.33677; 115.0863, 24.35506; 115.0734, 24.35067; 115.0628, 24.35978; 115.0462, 24.37175; 115.0395, 24.38663

龙川县重点管控区拐点信息

序号	所在镇街	面积 (m ²)	拐点经/纬度 (°)
2-1	通衢镇	1302300.42	115.3472, 24.04783; 115.3471, 24.04563; 115.342, 24.04584; 115.3258, 24.05442; 115.3263, 24.05775; 115.3304, 24.05846; 115.343, 24.05167; 115.3418, 24.04825; 115.3472, 24.04783
2-2	鹤市镇	1404052.09	115.345434, 24.014292; 115.356028, 24.013737; 115.360818, 24.012761; 115.356029, 24.008674; 115.340116, 24.00911; 115.333548, 24.017236; 115.336263, 24.019654
2-3	佗城镇	1570792.40	115.1572, 24.0408; 115.164, 24.03429; 115.162, 24.02589; 115.1463, 24.03749; 115.1577, 24.02507

紫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紫金县重点管控区拐点信息

序号	所在镇街	面积 (m ²)	拐点经/纬度 (°)
2-1	龙窝镇	23086286.07	115.3407, 23.53441; 115.3613, 23.52371; 115.3495, 23.50895; 115.3482, 23.49803; 115.3588, 23.49906; 115.3476, 23.48574; 115.3266, 23.49461; 115.2957, 23.4951115.3067, 23.51816; 115.3169, 23.53596
2-2	苏区镇	993844.50	115.3777, 23.3822; 115.3812, 23.38258; 115.3911, 23.38054; 115.3915, 23.37875; 115.3862, 23.37565; 115.3801, 23.37254; 115.3807, 23.37027; 115.3745, 23.36891; 115.3768, 23.37281; 115.3787, 23.37432; 115.379, 23.3782; 115.3777, 23.3822

附件 8

河源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内污染源清单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行政区	污染源类型	管控类别
1	东源县慧源种养专业合作社	东源县	畜禽养殖	二级管控区
2	东源县丰收农场	东源县	畜禽养殖	二级管控区
3	和平县田心动物养殖场	和平县	畜禽养殖	二级管控区
4	和平县彭寨大坳山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和平县	畜禽养殖	二级管控区
5	和平县黄泥塘养殖专业合作社	和平县	畜禽养殖	二级管控区
6	和平县彭寨公和加油站	和平县	加油站	二级管控区
7	和平县彭寨绿坑加油站	和平县	加油站	二级管控区
8	和平县彭寨安坳加油站	和平县	加油站	二级管控区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源（和平）彭寨加油站	和平县	加油站	二级管控区
10	龙川县文龙矿业有限公司	龙川县	工业污染源	二级管控区